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本所接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根据单位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秉持客观、公正、严谨的原则，对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经过查阅自评资料、核实有关数据、询问、核查评分等绩效评价程序，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以自评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为基础，自评单位对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是据湛江市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印发〈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办发〔2019〕16 号）文件要求成立的主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2020 年年末湛江市卫生健康局编制人数 90 人，2020 年末实际在编干部职工 89 人，离退休人员 76 人，政府雇员 1 人；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为 21 个。主要职能是：

1. 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制定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

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组织制定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

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9. 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核查情况

(一)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根据《关于编制 2020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9〕93 号）等文件的要求，合理、准确、规范的编制本单位 2020 年年度预算。

2、目标设置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0 年度按要求申报的项目为 12 项，报送的自评报告等材料中较好的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了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其分解细化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设置的绩效指标体现了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绩效目标可量化并符合客观实际。

（二）预算执行情况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制定了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支出审批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020 年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包括两大类：①基本支出，为保障单位的日常工作运转开支，2020 年度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基本支出总额为 2,765.45 万元。②项目支出，2020 年度湛江市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总额为 2,422.59 万元。

1、支出管理

（1）支出完成率及结转结余率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数 51,880,419.09 元，收入决算数 55,014,040.59 元，年末财政拨款结余 3,133,621.50 元，支出完成率及结转结余率分别为 94.30%和 5.70%。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依据湛财预函[2021]1 号文和湛财预函[2020]1 号文，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0 年末存量资金 9,000.00 元，2019 年末存量资金 439,665.00 元，存量资金变动率为-97.75%。

（3）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0 年度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计划数 58.00 万元，实际采购 208.56 万元。

（4）财务合规性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支出审批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2020 年度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按规定履行项目申报工作，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2）项目监管

2020 年度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对项目实施了有效的监督检查。

3、资产情况

（1）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固定资产台账 24,071,484.59 元与财务账 27,061,521.49 元不一致。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总额 24,071,484.59 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23,191,484.59 元，利用率 96.34%。

（三）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绩效目标及自评材料，但在 2019 年省、市财政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

2、绩效自评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根据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的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成立成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小组，由局主要领导林华坚担任组长，全面负责绩效评价工作；分管领导林智芳、温观寿、韦斌担任副组长，具体负责指导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局财务科叶亚平、办公室陈嘉贤、人事科负责人车青青及相关人员陈威为小组成员，财务科负责财务管理、预算执行等绩效评价工作；办公室负责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内控等制度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人事科负责人员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按照湛财绩[2021]5 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了自评材料，自评材料真实，但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预算执行效益

1、经济性

2020 年度湛江市卫生健康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8.70 万，预算安排数 20.26 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 101.59 万，

预算安排数 145.25 万，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对三公经费管控较高。

2、效率性

(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2020 年度湛江市卫生健康局重点工作督查中政府督查和市委督查得分分别为 96.30 和 93.98。

(2)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2020 年度湛江市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绩效任务为 6 项，均已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 100.00%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 年度湛江市卫生健康局预算的项目数为 21 个，按时完成 21 个，完成率 100%。

3、效果性

2020 年度湛江市卫生健康局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较好的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的项目支出较好的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4、公平性

2020 年度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发生群众上访情况 184 起，均已进行处理，湛江市机关单位绩效考核系统中的群众满意度得分为 98.87。

(五) 其他事项

2020 年 10 月因抗击新冠疫情被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评为广东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2020 年 10 月被广

东省委评为广东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三、存在问题

1、预算不准确，导致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政府采购执行率完成情况较差。

2、固定资产台账与资产负债表账账不符。

3、初次报送的自评材料表格填写内容的正确性、佐证材料的齐全完整有待提高。

四、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管理工作。

2、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核查以做到账实相符。

3、材料的齐全完整，自评报告和表格的填制紧扣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

五、核查得分及等级

核查小组经过查阅项目评价资料，询问单位有关人员，严格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复核评分。经复核，本次核查得分为 94.06 分，评定等级为优。

附件：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核查评分表

核查单位：广东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核查人：黄华耿

核查时间：2021年9月28日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自评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核查得分	核查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0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100	100	3	100	94.06	
		100	100	3	100	3.00	1、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8号文附件1-1（1分） 2、有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中分配，8号文附件1-4（1分） 3、附件8-2（1分）
		100	100	4	100	4.00	1、补充部门项目及市级部门项目系统数据（2分） 2、已细化至明细项目，有8号文附件1-4，附件8-2（2分） 3、无下达文件，分值均分至1-2项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3	3.00	3.00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52607.30.88元，收入预算数117509600元，其中同级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追加安排资金合计6190.89万元，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为5260.07万元，差异率=（5260.07-5260.07）/5260.07=100.00%（3分） 2、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为0项（2分）
		目标完整性	4	4	4.00	4.00	1、有项目申报文件，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2分） 2、自评基础数据表有总目标并分解（2分）
		目标科学性	4	4	3.00	3.00	1、自评基础数据表有整体目标完成情况说明（2分） 2、绩效指标可部分量化（0.5分） 3、部分绩效目标有依据（0.5分）
		制度健全性	2	2	2.00	2.00	1、自评基础数据表有整体目标完成情况说明（2分） 2、绩效指标可部分量化（0.5分） 3、部分绩效目标有依据（0.5分）
预算执行结果	21	支出完成率	4	4	5.83	5.83	1、有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支出审批管理制度（2分） 2、绩效指标可部分量化（0.5分） 3、部分绩效目标有依据（0.5分）
		结转结余率	3	3	3.00	3.00	1、有项目申报文件，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2分） 2、自评基础数据表有整体目标完成情况说明（2分） 3、部分绩效目标有依据（0.5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效率	3	3	3.00	3.00	1、有项目申报文件，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2分） 2、自评基础数据表有整体目标完成情况说明（2分） 3、部分绩效目标有依据（0.5分）
		支出管理	21	3	3.00	3.00	1、有项目申报文件，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2分） 2、自评基础数据表有整体目标完成情况说明（2分） 3、部分绩效目标有依据（0.5分）

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核查得分	核查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在自评过程中，组长要履行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价、总结、报告等职责。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00	成立自评工作组及人员组成资料（1分）
绩效自评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扣0.5分。	1.00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材料报送（1分）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客观、公正，自评报告内容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客观、公正，自评报告内容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客观、公正。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完整、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0.50	材料报送真实（0.5分），佐证材料完整（0.5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和节约情况。（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由注册会计师审计。）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00	1、自评基础数据表中“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2分） 2、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2分）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工作事项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属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考核得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得分），按照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考核得分/100）×100%	4.76	政府督查及市委督查得分96.30和93.98分，结果=（0.96.3+93.98）*5/2=4.76分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得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4.00	整体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已完成（2分） 项目绩效目标：已实现/计划数=6/6=100%（2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指标得分=已完项目数/项目总数×2	2.00	已实现/计划数=2*21/21=2（2分）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综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可以从两个角度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或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	10.00	自评基础数据表中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描述（10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00	1、信访工作制度（1分） 2、上访、信访资料（1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体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属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属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	2.97	截图得分98.87，结果=0.9887*3=2.97（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分或扣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每加一次加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责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2.00	获省委省政府表彰2次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